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8号

关于准予华电（福建）风电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华电（福建）风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华电（福建）风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2. 福建龙迪洁能科技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3. 泉州市龙门滩水资源调配中心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5.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6.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附件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 (MW)	许可证号
1	华电(福建)风电有限公司	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	7	7×7	1341921-01809
2	福建龙迪洁能科技有限公司	连城县固体生活垃圾气化发电项目	4	4×0.5	1041921-01810
3	泉州市龙门滩水资源调配中心	龙门滩一级、二级电站	4	2×10+2×14	1041921-01811
4	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	1	30	1041921-01812
5	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	屏南灵峰风电场项目	20	20×2	1641921-01813
6	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	建瓯筹岭风电场项目	21	8×2.2MW+13×2.3MW	1941921-01814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